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				
案由	內容	決議結果	執行情形	提案單位
1	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修訂本校「學則」，增訂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1. 本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，教務處註冊組將報教育部核備。 2. 教務處課務組已於 106 學年度入學表門敘明學生畢業門檻，並於新生始業輔導向新生宣導。	教務處
2	通識教育中心擬新增 11 門課程、調整通識修課領域數規定及規劃微型課程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請修正「全球環境變遷」課程，並補列「文學院」與「歷史文化」等課程。 二、請修正「全球環境變遷」課程，並補列「文學院」與「歷史文化」等課程。 三、請修正「全球環境變遷」課程，並補列「文學院」與「歷史文化」等課程。	1. 課程已依決議修正。 2. 將提本學期通識教育召集人審議。	通識教育中心
3	本院「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修訂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，及跨領域課程，請統一名稱，並精簡課程架構。 二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，及跨領域課程，請統一名稱，並精簡課程架構。 三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，及跨領域課程，請統一名稱，並精簡課程架構。	依決議辦理。	理學院、資訊科學系
4	本院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修訂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惟教務處將研擬學系及課程架構表，統一用詞及格式。	依決議辦理。	理學院、數位科技設計學系
5	本院「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修訂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照案通過，惟教務處將研擬學系及課程架構表，統一用詞及格式。 二、照案通過，惟教務處將研擬學系及課程架構表，統一用詞及格式。	1. 決議第一點依決議辦理。 2. 決議第二點因未及於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會修訂，故本系經簽准同意，將相關會議追認。	理學院、體育學系
6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惟教務處將研擬學系及課程架構表，統一用詞及格式。	依決議辦理。	教育學院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7	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惟教務處將研擬學系及課程架構表，統一用詞及格式。	已依公版課程結構表統一用詞及格式。	教育學院、特殊教育學系
8	教育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，及跨領域課程，請統一名稱，並精簡課程架構。 二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，及跨領域課程，請統一名稱，並精簡課程架構。	依決議辦理。	教育學院、教育學系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

案由	內容	決議結果	執行情形	提案單位
9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6 學年度博士班、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、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、課程與教學碩士專班課程架構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	教育學院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10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6 學年度「學士班課程架構暨課程計畫」案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教學科目表與課程大綱請各科目所列之開課年級一致。 二、請考量專門課程是否調分，餘 10 學分及學修門系，降為目前精進課程，以 8 學分組利學業。通過，授課權。班公依詞 三、另加 2 學分，即可通過。審議。學士班公依詞 四、修正後通過。 五、版課程架構表，請學系統一格式。	1. 教學科目表與課程大綱各科目所列之開課年級已轉知。任 2. 專門課程學分數暫不調整。 3. 課程結構表已參照教務處公版修訂。	教育學院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11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專課程「學士班及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」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學分數與學時數不一致，應提校務會議審議。 二、版課程架構表，請學系統一格式。	一、預計提案至 10/30 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會議。 二、106 學年度已使 用教務處訂定之 公版課程架構。	人文藝術學院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
1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惟教務處將研擬學士班公版課程結構表，請學系統一格式。	106 學年度已使用教務處訂定之公版課程架構。	人文藝術學院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13	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課程架構、表演藝術學分課程「指揮實習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依校外委員建議，請完善「歌劇與表演藝術(二上)(二下)(三上)(三下)(四上)(四下)」之課程大綱。 二、學士班學分數及學時數不一致，應提校務會議審議。 三、版課程架構表，請學系統一格式。 四、修正後通過。	一、已請任課老師協助完善「歌劇與表演藝術(二上)(二下)(三上)(三下)(四上)(四下)」之課程大綱 二、擬於 10/30 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。 三、106 學年度已使用教務處訂定之公版課程架構。	人文藝術學院、音樂學系
14	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學年度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	人文藝術學院、語文與創作學系
	(以下空白)			